

合同编号：



SNHZS2600093CGN00



宁强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陕西汉中宁强县]

合同编号：

SNHZS2600093CGN00



[宁强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北大街 14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勇]

项目联系人：[杨志锋]

联系方式：[18091638007]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北大街 142 号]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敏辉]

项目联系人：[沈川敏]

联系方式：[181091670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宁强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宁强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附件一清单]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1.4 技术服务的资格资质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27 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合同编号：



SNHZS2600093CGN00



小写[¥2023139.00]元。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项目交付完成后，乙方准备验收资料提出验收，甲方于5日内响应并组织验收，20天内甲方无书面性异议材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23139.00元[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地址：[宁强县羌州路中路]

户名：[宁强县公安局]

账号：[27060601012010000286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6016042440H]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北大街47号]

电话：[0916-422100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支行]

银行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号：[2606050329200004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62552987F]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电话：[0916-2227331]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5.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保证服务内容的实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设备故障提供维护服务,确保产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1.2、乙方承诺在 30 个自然日完成施工交付使用。

7.1.3、乙方在施工中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等计划变更,



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确保甲乙双方信息通畅。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甲乙双方配合]。

7.3 验收的时限要求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甲方应于5日内响应并组织验收,20天内甲方无书面性异议材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8.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自更正函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为及时更正或更正方案甲方仍不满意的,有权无因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



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志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沈川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技术背景资料：[/]。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合同服务期[27]个月。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



有权。

17.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7.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7.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7.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7.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宁强县公安局]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南路]

联系人：[杨志锋]

电话：[18091638007]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联系人：[沈川敏]

电话：[1810916700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

合同编号：



SNHZS2600093CGN00



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服务内容

甲方：宁强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SNHZS2600093CGN00

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省内产品名称	产品及服务参数	数量	单位	金额小计（万元）	备注
基础 电信 服务	移动警务通 (含安全加密卡)	1、行业定制终端 CLS-AL00(华为 Mate70) 移动警务所需载具：运行内存 12G，机身内存 512G，国产 CPU 麒麟 12 核 2.3Hz，屏幕分辨率 2688*1216，OLED，尺寸 6.7 英寸，电池容量 5300mAh，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防护等级 IP68，定位系统为硬件北斗提供官配充电器。	233	部	1933667.00	
	通讯套餐服务	2、移动警务通讯服务期限 27 个月 1、通话分钟数：1000 分钟/月；2、100 条短信/月；3、免费通用流量：50G/月；4、500M 宽带一条；5、高清 ITV 一路	233	项	89472.00	
	合计				2023139.00 元	